

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蜀山国税 税通〔2017〕12941号

安徽农业大学(纳税人识别号: 340104485000411)

事由: 税(费)种认定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)

全文

通知内容: 税务机关根据你(单位)办理相关登记时所申报的行业、经营范围和应税行为(财产)等信息, 以及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依法取得的其他相关信息, 对你(单位)具有申报纳税(扣缴或代征)义务的税(费)种进行了认定。具体认定信息如下: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征收代理方式	认定有效期起	认定有效期止	税率	征收率	申报期限	纳税期限
增值税	不动产经营租赁 (11%、3%)	自行申报	2016-10-01	2017-03-31	0.11	0.03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季
增值税	专业技术服务	自行申报	2017-01-01	2017-03-31	0.06	0.03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季
增值税	不动产融资租赁 (11%、5%)	自行申报	2016-10-01	2017-03-31	0.11	0.05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季
增值税	教育服务	自行申报	2016-10-01	2017-03-31	0.06	0.03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季
√ 增值税	教育服务	自行申报	2017-04-01	9999-12-31	0.06	0.03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月
√ 增值税	不动产融资租赁 (11%、5%)	自行申报	2017-04-01	9999-12-31	0.11	0.05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月
√ 增值税	不动产经营租赁 (11%、5%)	自行申报	2017-04-01	9999-12-31	0.11	0.05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月
√ 增值税	专业技术服务	自行申报	2017-04-01	9999-12-31	0.06	0.03	期满之日起15日内	月

特此通知。

税务机关

2017年03月22日

